

羊草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白城市佳源饲草有限公司

甲方将羊草饲料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完成（包含人工、运输、包装等），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羊草采购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第二条 品种、数量和订货方式

1. 羊草（*Leymus chinensis*）又名碱草，采购其晒干制品。如需其他品类干草类经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需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羊草总量约 270.358 吨，以甲方实际订购验收数量为准，最终入库重量以实际过磅单据为准。

在合同期内，甲方以微信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订购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购要求送货。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羊草产品的单价为 1780 元/吨。饲料单价为含税单价。如需要其他品类干草产品按甲方在市场查询的价格结算。

2. 以上单价为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点的价格。包含人工费、运输费、包装费用、储存费用等。

3. 合同预估总价（含税）481237.24元，合同总价以结算总价为准。

4.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联系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微信或邮件）交接货物。乙方提供过磅单和过磅视频。货到验收后，货款按月结算。

5.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羊草质量应符合 NY/T 728-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禾本科牧草干草质量分级》的一级标准。

2. 羊草采集地无污染源，无疫情。每季度提供一次产品农残及营养指标检测报告。

3. 单次配送羊草色泽新鲜一致，含水量不超过 15%；无霉变，不可食杂草率 $\leq 2\%$ ，碱草率 $\geq 98\%$ 。

4. 草捆异物发现率（塑料、石块、金属类杂物等）为 0%，不得夹带雪块、土块、畜禽粪便和狼针。

5. 羊草打捆要紧密能够实现搬运及码垛 5 次以上，到库后，

散捆率不得超过 2%。

6. 在合理储存期内,如使用过程中发现腐坏等不合格现象超过 10% (含 10%) 应由甲方进行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可选择扣减相应费用, 或由乙方在下次送货验收时对不合格的数量进行补损或扣损。

7. 质量须优于 2024 至 2025 年度合同期内所提供的羊草质量。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时切勿将杂物或污染物带入, 避免污染, 影响质量。包装应牢固结实, 转移运输五次以上不散。不得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2. 每捆重量约 35 公斤, 单捆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10\%$ 。

第六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按照订购需求及时安排配送, 并提前与甲方沟通到货时间, 以便于甲方安排接货。

2. 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园区, 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礼让游客, 按指定时间、地点、路线等要求安全行驶。

3. 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 所有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违反相关规定, 并滞后了甲方货运时间, 货物运输风险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 无污染, 无异味, 运输中防止有害物质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

物品混运。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多次配送。

第七条 交接方式

1. 甲方将所需求的饲料种类、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至少提前 5 日用微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回复并按质按量按期向甲方提供。

2.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3. 饲料到货后需经甲方抽检定损，双方确认签收。若乙方供应的饲料经验收后不符合第四条质量要求中所有条款内容的，则甲方可退回此批货物，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甲方从他方另行采购的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饲料产品进行农残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并及时通知乙方检测结果，扣除不达标产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提出饲料需求，提交订购信息。

2. 对货品实施验收，并行使质量一票否决权。若乙方送到的饲料未达到甲方所规定的第四条质量要求中所有条款内容的，甲

方有权拒收。

3. 协助乙方做好园内的协调工作。

4.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货款，不得无故拒付货款。

5. 若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将拒绝接收并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对双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饲料进行营养、农残等指标检测筛查。若出现不合格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该产品的供应，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采样，到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果证明乙方供应的饲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发生饲料款项，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连带法律责任和后果。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的饲料。

（二）乙方：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应饲料。按要求提供农残和营养等指标检测报告。

2. 乙方根据货物运输特点及甲方要求,选择适当的运输车辆、承运人及发运时间,以保证饲料能及时送达目的地交付甲方。

3. 乙方将每次配送的整车羊草进行过磅并对装车羊草进行封存,同时将整个过磅及封存视频(车牌号、过磅公斤数)发送给甲方。

4. 乙方应对所托运的饲料进行妥善的包装,并保证运输饲料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

5. 乙方对运输的饲料要负责安全,保证饲料无短缺、无损坏、无雨雪侵害、无人工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按原价赔偿的义务。

6. 在饲料送达以后,与甲方收货人员共同验收,填写《验收单》,并取得收货人验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作为结算之依据。

7.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的各项财务税收规定。

8.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扣留乙方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雨雪风等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可顺延履行情况,供货数量和

质量不得因顺延而减少或变质。

2. 羊草入库后若出现因雨雪导致的质量问题，则需要乙方重新交付甲方同等质量的羊草；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妥善解决。

3. 若乙方存在擅自终止供应合同或提供的饲料存在质量问题等违约行为的，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因乙方提供的饲料导致甲方饲养的动物产生损害或死亡，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动物产生损害或死亡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达的，每逾期一天（及以内），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白城市佳源饲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68390408

联系电话：1380436896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
门外大街 137 号

单位地址：白城市洮北区林海镇
大兴村

纳税人识别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220800MA0Y3M0Q7G

1211000040070874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分行

账号：162035110796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